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持股 5%以上股东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持有公司76,220,528股（占公司总股本19.4188%）的股东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双由”），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7,622,052股（占公司总股本1.9419%）。（若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持有公司41,394,201股（占公司总股本10.5461%）的股东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鼎”），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02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5.1018%）。（若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持有公司30,254,608股（占公司总股本7.7080%）的股东中金佳讯（天津）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金佳讯”），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

23,550,54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0%）。（若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则将进行）。

持有公司20,697,101股（占公司总股本5.2730%）的股东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以下简称“微系统所”），计划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减持数量不超过2,069,710股（占公司总股本0.5273%）。（若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在上述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公司的总股本由于公司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的实施发生了变动，上述股东的持股数量亦相应发生了变动，其减持股份数量按照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现已收到上述股东上海双由、中金佳讯和微系统所的《关于减持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股东上海力鼎出具的《关于上海瀚讯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截至2022年7月13日，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和微系统所预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计划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大股东及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公司将其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1、上海双由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	------	------	-------------	-------------	-------------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盘后定价交易（视同竞价交易）	2022年7月1日至 2022年7月13日	13.28	2,590,000	0.4124
--------------	----------------	--------------------------	-------	-----------	--------

注：由于2022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92,509,008股变更为628,014,412股，上表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减持数量及比例的基数为公司现有普通股总股本，即628,014,412股。减持均价已扣除交易费用及印花税。

1.2、上海双由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双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除权后）	121,952,845	19.4188	119,362,845	19.00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除权后）	121,952,845	19.4188	119,362,845	19.006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2.1、上海力鼎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	------	------	---------	---------	---------

上海力鼎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集中 竞价 交易	2022年6月24日至 2022年7月13日	12.36	6,280,080	1.0000
------------------	----------------	---------------------------	-------	-----------	--------

注：由于2022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92,509,008股变更为628,014,412股，上表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减持数量及比例的基数为公司现有普通股总股本，即628,014,412股。

2.2、上海力鼎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上海力鼎 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除权后)	66,230,721	10.5461	59,950,641	9.5461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除权后)	66,230,721	10.5461	59,950,641	9.546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3.1、中金佳讯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本次减持股份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股东名称	减持 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中金佳讯(天津) 投资中心(有限合	集中 竞价	2022年4月13日至	10.55	6,280,018	1.0000

伙)	交易	2022年7月13日			
	大宗交易		11.94	2,687,800	0.4280

注：由于2022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总股本由392,509,008股变更为628,014,412股，上表数据截至2022年7月13日，减持数量及比例的基数为公司现有普通股总股本，即628,014,412股。

3.2、中金佳讯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金佳讯 (天津) 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除权后)	48,407,373	7.7080	39,439,555	6.2800
	其中：无限售条件 股份(除权后)	48,407,373	7.7080	39,439,555	6.28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微系统所减持股份具体情况

微系统所自公司2022年3月18日发布《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后15个交易日开始至7月13日，尚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 相关情况说明

1.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

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 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和微系统所的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和微系统所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 股东上海双由本次减持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其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股东上海力鼎、中金佳讯和微系统所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双由、上海力鼎、中金佳讯和微系统所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 上海双由、中金佳讯和微系统所出具的《关于减持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进展告知函》，上海力鼎出具的《关于上海瀚讯股份减持进展告知函》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瀚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7月15日